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252,01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054,32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252,012股）后的420,802,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20,802,313股×1.00元/10股=42,080,231.3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2,080,231.30元/429,054,325股=0.098076元/股（保留六位小数，下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076元/股。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9,054,325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8,252,012股后的股份总数420,802,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2,080,23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不作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为8,252,012股，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数将不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公司现

有总股本429,054,32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252,012股后的420,802,313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420,802,313股×0.1元/股=42,080,231.3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252,012.00股后的420,802,3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1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	00*****316	杨斌
3	01*****540	施正余
4	08*****898	石河子金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红利金额/10股=420,802,313股×1.00元/10股=42,080,231.30元（含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2,080,231.30元/429,054,325股=0.09807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076元/股。

2、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拟以不超过1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此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金乔街158号金卡智能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玲玲

咨询电话：0571-56633333-6386

电子邮件：securities@jinka.cn

八、备查文件

- 1、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